五、其他证明资料

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田家庄镇申都村果蔬分拣包装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田家庄镇申都村果蔬分拣包装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